

公平交易法- 結合申報 專利權警告函處理原則

電子業併購與專利權警告函
處理原則宣導說明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9.11.30 新竹場、109.12.7 臺南場

報告題綱

- 公平交易法簡介
- 結合管制目的
- 結合事前申報
- 申報應備資料
- 審查適用程序
- 限制競爭效果VS整體經濟利益

公平交易法簡介

■ 公平交易法的核心概念是競爭

公平交易法的核心價值-維護市場競爭

■ 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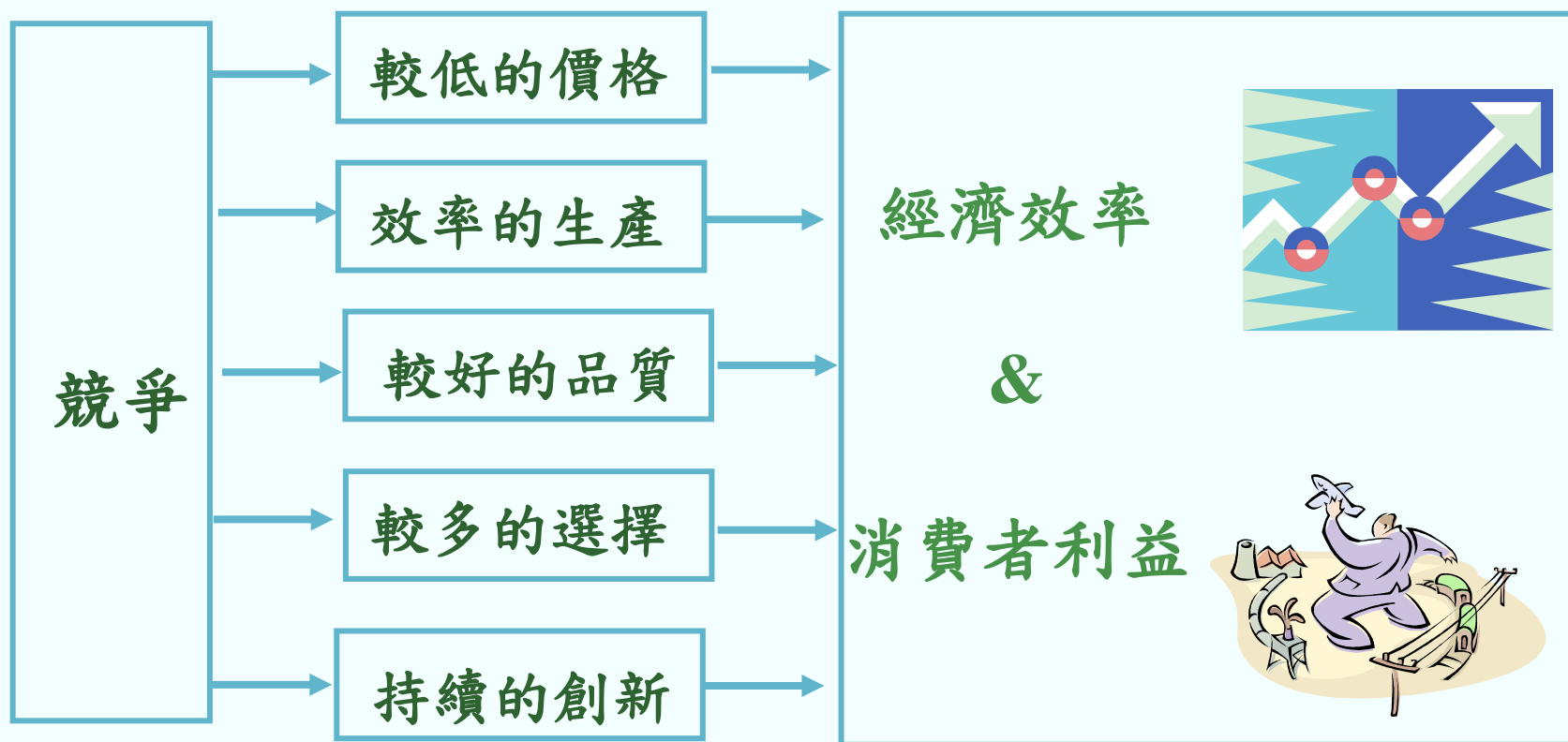
- 二以上事業

- 在市場上以較有利的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

- 爭取交易之行為

- 公平交易法是保護「競爭過程」不是保護「競爭者」

為何要鼓勵競爭?



行為類型

公平交易法



相關處理原則

- 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
- 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之結合類型
- 事業結合申報須知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域外結合案件之處理原則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

結合管制目的

■ 為何需要結合管制？

監督及防範事業透過結合形成或強化其支配市場之力量

■ 限制競爭規範的核心—市場力

■ 什麼是“市場力”？

- ◆ 一個或數個廠商
- ◆ 無需擔心其他競爭對手或客戶的反應
- ◆ 控制(提高or降低)價格或限制產量的能力
- ◆ 並維持一段時間
- ◆ 不會吸引新的競爭者加入

為何要審查結合

■ 結合與獨占事業比較

- ◆ 相同：都有規模經濟。
- ◆ 不同：水平結合消滅了參與事業間的敵對性。

■ 結合與聯合行為比較

- ◆ 相同：都是消滅競爭者間的敵對性
- ◆ 不同：
 - 結合通常伴隨效率、聯合行為則無效率。
 - 聯合存在期間較短暫、結合是永久性的結構改變。

結合管制程序

- 已有超過100個國家的競爭法主管機關實施結合審查制度。
- 與其他競爭行為審查的差異：
 - ◆ 事前審查(unscrew the egg/覆水難收)
 - ◆ 捉大放小(達到一定規模才須申報)
 - ◆ 等待期間(30日/+60日)
 - ◆ 前瞻性(forward-looking)的分析
 - ◆ 合理原則(正面和負面的權衡)

結合事前申報

- 結合型態：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
- 申報門檻：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
- 除外適用：公平交易法第12條

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同法第11條第1項
且無同法第12條

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

本法所稱結合，謂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1. 與他事業**合併**。
2. 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3. 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4. 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
5. 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一、合併

- 事業與他事業合併。
- 包含吸收合併及創設合併。
- 至少一個以上事業的消滅。
- 在各款結合型態中，整合程度最高者。

二、股權取得

- 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 持股比例**不需**達到法律控制(持股超過50%)程度。
- 只有**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無表決權之特別股不算)。
- 計算股份或出資額時，應併計
 - ◆ 控制與從屬關係事業，及
 - ◆ 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控制與從屬關係？

■ 公平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

1. 事業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
2. 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致一事業對另一事業有控制力。
3. 二事業間，有本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第4款(**與他事業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所定情形，而**致一事業對另一事業有控制力**。
4. 本法第11條第3項之人或團體及其關係人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

■ 同條第2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1. 事業與他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2. 事業與他事業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

從集中市場取得股份的申報時點？

- FAQ：甲公司計畫從集中市場取得乙公司股份，達到1/3以上股份，但因乙公司股價波動，所以無法確定何時會超過1/3持股比例，應在何時提出結合申報？
- Answer：需在持股比例**超過1/3之前即提出申報**，而且預留結合審查的等待期間(30日/+60日)。

三、受讓或承租營業或財產

- 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主要部分」的判斷？不只是看交易標的「量」的比重，還要看「質」對於讓與事業的重要性；更須衡酌參與結合事業之**市場地位是否改變**。考量因素：
 - ◆ 交易標的占讓與事業總財產及營業額的比例。
 - ◆ 讓與部分之財產或營業得與讓與事業分離，而得被視為獨立存在之經營單位（營業據點、事業部門、IPR）。
 - ◆ 從生產、行銷通路及其他市場情形，讓與部分之財產或營業具有相當重要性。
 - ◆ 受讓事業取得交易標的後可擴張經濟力或增強市場地位。

四、共同經營或受委託經營

■ 共同經營

- ◆ 數事業簽訂損益全部共同之契約。
- ◆ 訂定契約的事業須服從統一指揮，以求經濟一體化。
- ◆ 重要經濟決策事項整合為經濟一體、核心業務統一指揮與共同營運、營運用設備及產品共同採購、資源共享等。
- ◆ 依照投資比例或實際價值比例分配損益。
- ◆ 必須「經常」共同經營，光是「偶爾」不算。

■ 委託經營

- ◆ 營業委託受託事業經營
- ◆ 營業仍以委託事業名義為之，且損益歸委託事業
- ◆ 委託事業有指揮權，監視受託事業之經營

五、控制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 包含直接(A→B)和間接(A→B→C)控制。
- 包含(但應不限於)公司法上的控制從屬關係。
- 取得超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 受管制產業控制性持股門檻較低(例如：金控法的25%)。
- 有些上市公司股權分散，不需持股過半數即可形成控制。
- 董事或經理人兼充(interlocks)形成的控制。

結合申報門檻

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

1. 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
2.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
3. 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市場占有率

- 參與結合事業的銷售量或銷售額占「相關市場」內所有事業銷售量及銷售額的比例。
- 計算市場占有率前必須先界定「相關市場」。
- 相關市場
 - ◆ 產品市場：產品間之替代性
在功能、特性、用途或價格條件上，具有高度需求或供給替代性之商品或服務所構成之範圍。
 - ◆ 地理市場：選擇或轉換其他交易對象之區域範圍。

■ 銷售金額門檻

- ◆ 公平法施行細則第7條：銷售金額指事業之**營業收入總額**。
- ◆ 包含營業成本和利潤，也不是只有跟結合相關產品線的收入，而是營業收入總額。
- ◆ 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及計算方法：
 - 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提出申報：
 1. 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400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國內**銷售金額超過**20億元**。
 2. 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150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國內銷售金額超過**20億元**。
 3. 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300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國內銷售金額超過**20億元**。
 - 注意：參與結合事業分屬金融及非金融時，適用非金融門檻

■ 上一會計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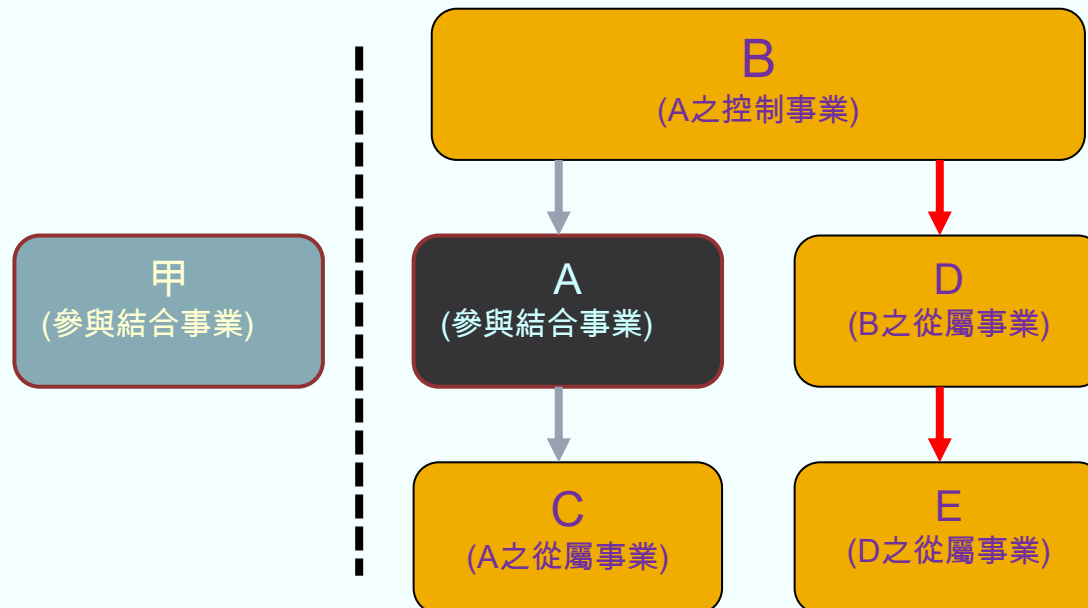
採曆年制或非曆年制？

依參與結合事業所提之會計年度期間計算。

銷售金額併計

- 公平法第11條第2項

- 銷售金額應將(1)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2)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
- 併計範圍不只「往下算」(子、孫…)，還有「往上算」(母、祖…)，還包括「往兩邊算」(兄弟、叔姪…)。
- 例如：甲/A兩事業結合



除外適用(公平法第12條)

- 母子(祖孫)公司結合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或其**100%持有**之子公司，已持有他事業**達50%以上**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再與該他事業結合。
- 兄弟公司結合
同一事業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達50%以上**之事業間結合。
- Spin-off分拆
事業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財產或可獨立營運之全部或一部營業，讓與其**獨自新設**之他事業。
- 庫藏股
事業依公司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或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收回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致其原有股東符合第6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
- 獨資新設
單一事業轉投資成立並**100%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之子公司。

除外適用(公平法第12條第6款)

- 事業與原已存在控制從屬關係之他事業結合。
- 事業與他事業結合，且該等事業為同一控制事業之從屬事業。
- 事業將其持有之第三人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之一部或全部，讓與其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他事業。
- 事業將其持有之第三人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之一部或全部讓與他事業，且該等事業為同一控制事業之從屬事業之事業結合。

由誰申報？

■ 公平法施行細則第8條：

- ◆ 與他事業合併、受讓或承租他事業之營業或財產、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為**參與結合之事業**。〔①、③、④〕
- ◆ 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為持有或取得之事業。但持有或取得事業間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或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者，為**最終控制之事業**。〔②〕
- ◆ 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為**控制事業**。〔⑤〕
- ◆ 應申報事業尚未設立者，由參與結合之既存事業提出申報。
- ◆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具控制性持股之子公司參與結合時，由金融控股公司提出申報。

- 域外結合案件：申報人為外國事業時，應由外國最終控制母公司提出申報。但在我國設有關係企業、分公司或辦事處者，亦得由其關係企業、分公司或辦事處具名代向本會提出申報。必要時，仍得命該最終控制母公司提出相關資料。

申報應備資料

- 公平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
 1. 申報書
 2. 參與事業之基本資料
 3. 參與事業上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4. 參與事業就該結合相關商品或服務之生產成本、銷售價格及產銷值(量)等資料
 5. 實施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及限制競爭不利益之說明
 6. 參與事業未來主要營運計畫
 7. 參與事業轉投資之概況
 8. 參與事業之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其最近一期之公開說明書或年報
 9. 參與事業之水平競爭或其上下游事業之市場結構資料
 10. 主管機關為完整評估結合對競爭影響所指定之其他文件。

申報書應記載事項

- 申報書已上傳「結合線上填報系統」之案件編號(如未上傳填應預定上傳日期)。
- 參與結合事業名稱及代表人
- 申報人事業名稱(簽章)、聯絡人及代理人
- 適用程序(簡化作業或一般程序)
- 結合態樣(水平、垂直或多角化，可複選)
- 是否域外結合
- 結合型態(第10條第1項1~5款，可複選)
- 適用申報標準(第11條第1項1~3款，可複選；適用銷售金額門檻填附表2)
- 參與結合事業概述(填附表1，未來營運計畫、附年報或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
- 結合內容(緣由、具體內容及對價、預定結合日期、結合前後組織變化、水平競爭或垂直關係圖、其他國內或國外主管機關審查情形…)
- 相關市場概況(案關產品之特性、用途、應用與圖示；附表3-成本售價及產銷值量、附表4-水平競爭結構、附表5-上下游事業資料)
- 參進障礙(設立最低資本額及估計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投資額…)
- 整體經濟利益及限制競爭不利益之說明

申報書較常見的問題

1. 申報人和參與事業填錯
2. 沒蓋公司印鑑(只蓋受任律師章)
3. 結合型態勾錯
4. 漏勾市占率申報門檻
5. 若非代表人出具委任書，未說明簽署人是否合法授權簽署委任書
6. 案關產品與相關市場未清楚具體說明
7. 未提供參與結合事業及相關業者之市占率，以及其出處(如具公信力之市場研究單位之研究報告等)
8. 限制競爭效果考量因素未具體說明
9. 國外主管機關審查情形
10. 缺參與事業經董事會決議進行結合之文件，或參與事業間為結合而簽署之契約協議文件
11. 沒有將申報書上傳至本會「結合線上填報系統」。

申報資料不完備

- 申報書及附件不完備之處理：
 - ◆ 發函敘明理由限期通知補正。
 - ◆ 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所提資料不完備者，不受理其申報。
- 無法於期限內補正資料，可來函附理由申請延展。
- 注意：「補正通知」不是「受理通知」。在收到完整的補正資料前，本會並未受理其申報，也還沒起算等待時間。

審查適用程序

■簡化作業程序

- ◆直接認定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概略說明競爭效果分析）
- ◆發縮短通知
 - 大幅縮短等待期間。
 - 例外：提供申報事由予不同意結合之事業，並徵詢其意見。

■一般作業程序

- ◆發受理通知
- ◆對外徵詢意見

■其他：

- ◆不予管轄：域外結合案件對於我國市場無直接、實質且可合理預見之影響。
- ◆無須申報（未達申報門檻）、未依限齊備資料、撤回等。

受理通知

- 結合申報資料業已完備，應製發受理通知。
- 受理通知內容
 - 開始起算「等待期間」的日期。
 - 若無收到要求補正、縮短、延長、禁止結合或不受理之書面通知，可依申報事項進行結合的日期。
 - 通知於實際進行結合前，參與事業、結合型態、預定結合日期或涉及增加限制競爭不利益事項與申報文件所載不符，應事先陳報變更事項及理由。
- 注意：「受理通知」的用途，不是告知申報事業本會已做出不禁止結合決定(並沒有)。只是通知申報事業已受理結合申報，並起算等待期間。
- 等待期間：事業自主管機關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算30工作日內，不得為結合，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該期間縮短或延長（不得逾60工作日）。

審查基準

限制競爭之不利益VS整體經濟利益

公平法第13條第1項

對於事業結合之申報，如其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者，主管機關不得禁止其結合。

適用簡化作業程序案件

得採簡化作業程序：

1. 水平結合之事業市場占有率合計 $<20\%$ 。
2. 水平結合之事業市占率 $<25\%$ ，且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市占率 $<5\%$ 。
3. 垂直結合之事業，個別市占率總和 $<25\%$ 。
4. 多角化結合之事業，相互間不具重要潛在競爭可能性。
5.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持有他事業 $1/3$ 以上，未達 $1/2$ 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再與該他事業結合。

簡化作業程序之例外

簡化作業程序之結合申報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適用一般作業程序處理：

1. 參與水平結合之事業所屬相關市場有前2大事業之市場占有率達到**2/3**或前3大事業之市場占有率達到**3/4**之情形。但參與結合事業之市場占有率總和未達10%者，不在此限。
2. 結合內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
3. 結合主體之一為「金融控股公司法」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稱之控股公司。
4. **不易界定相關市場範圍**或計算參與結合事業之**市場占有率**。
5. 參與結合事業所屬相關市場存在**高度參進障礙、高市場集中度**等其他具有**重大限制競爭不利益疑慮**之情形。

一般作業程序

- 不適用簡化作業程序的案件，就適用一般作業程序。
- 水平結合考慮：
 - ◆ 單方效果：結合後，參與結合事業因消除彼此競爭壓力，而得以提高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之能力。
 - ◆ 共同效果：結合後，參與結合事業與競爭對手從事聯合行為之可能性。
 - ◆ 參進條件：潛在競爭者參進市場之可能性與及時性，及是否能對既有業者形成競爭壓力。
 - ◆ 買方抗衡力量：箝制參與結合事業提高價格之能力。
 - ◆ 其他限制競爭因素

■ 垂直結合考慮：

- ◆ 其他競爭者轉換交易對象之可能性
- ◆ 非參與結合事業進入市場之困難度：有無參進障礙
- ◆ 濫用市場地位之可能性
- ◆ 墊高競爭對手的成本
- ◆ 促進聯合的風險

■ 多角化結合考慮：

◆ 是否具有重要潛在競爭可能性：

- 法令管制改變之可能性及對參與結合事業跨業經營之影響。
- 技術進步使參與結合事業跨業經營之可能性。
- 參與結合事業原有跨業發展計畫。
- 其他影響重要潛在競爭可能性之因素。

◆ 具潛在競爭關係之多角化結合→當成水平結合 審查。

顯著限制競爭疑慮案件

- 如果經一般作業審查仍無法化解限制競爭疑慮，則屬顯著限制競爭疑慮。
- 水平結合案件認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
 - ◆ 參與結合事業市場占有率總和達到 $1/2$ 。
 - ◆ 前2大事業市占率達到 $2/3$ +參與結合事業市占率總和達20%。
 - ◆ 前3大事業市占率達到 $3/4$ +參與結合事業市占率總和達20%。
- 需比較「整體經濟利益」考量因素：
 - ◆ 經濟效率
 - 短期內可實現+無法以結合以外方法達成+可反映至消費者利益
 - ◆ 消費者利益
 - ◆ 是否有助平衡談判力量
 - ◆ 垂危事業抗辯：短期內無法清償債務+結合必要性
 - ◆ 其他有關整體經濟利益之具體成效

結合審議結果

■ 不禁止結合

■ 禁止結合

■ 附加條件或負擔(結合矯正措施)：

◆ 結構面(結構拆解可重建競爭誘因)

- 處分所持有之股份或資產
- 轉讓部分營業
- 免除擔任職務

◆ 行為面(無法根本消除反競爭誘因)

- 持續供應關鍵設施或關鍵投入要素給下游競爭者
- 承諾持續授權競爭者使用其智慧財產權
- 承諾不為獨家交易、差別待遇或搭售
- 提供資料

違法結合罰則

■ 違法結合

- ◆ 未事前提出申報結合
- ◆ 等待期間內自行結合
- ◆ 違反本會禁止結合處分
- ◆ 未履行結合負擔

■ 效果

- ◆ 禁止其結合、限期令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 ◆ 罰鍰：20萬～5,000萬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
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
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 意義 (§25)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 概括條款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警告函(1)

- 正當行使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行為之排除
 - ◆ 公平法§45：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法規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
 - 規範目的：

避免事業濫用智慧財產權，不當對外發布競爭對手侵害其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之警告函，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形。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警告函(2)

- 散發格式：書面
 - 警告函/敬告函/律師函/公開信/廣告啟事/其他足使其自身或他事業之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知悉之書面
- 散發對象：自身或他事業之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
- 散發內容：指稱他事業侵害其所有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警告函(3)

判斷標準：踐行先行程序

-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認權利受侵害
- 經著作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確認著作權受侵害
- 取得專業機構之鑑定報告+發函前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者，請求排除侵害
- 確認權利侵害程序：警告函敘明權利明確內容、範圍、侵權之具體事實+發函前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者，請求排除侵害
- ★ 未踐行排除侵害通知：已採權利救濟程序/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通知屬客觀不能/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侵權爭議→視為已通知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警告函(4)

- 踐行先行程序者，原則上屬正當行使權利行為
- 未踐行先行程序者，可能違反公平法§25
 - ◆ 效果：公平法§42
 - 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
 - 5萬元～2,500萬元

注意：公平會不介入智慧財產權是否成立或是否確有侵權行為之實質判斷。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



公平交易委員會

- 本會地址：臺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12-14樓
- 本會服務中心電話：(02)2351-0022、
(02)2351-7588轉380
- 南區服務中心電話：(07)723-0022
- 網址：<https://www.ftc.gov.tw>
- E-mail：ftcpub@ftc.gov.tw